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培养具有理科基础、工科思维、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能够服务国家材料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和解决“卡脖子”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我院部分学生可采取硕士、博士研究生连续培养（简称硕博连读）的方式进行培养，通过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进行选拔审批。

一、申请人资格

1. 符合北京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的基本条件；
2. 所有课程均合格并在本专业学生中各方面表现优秀、且无违纪处分者。

二、选拔与审批

1. 申请人根据学院当年通知，向教务办公室提交成绩单（一式两份，盖所在院系教务章），院系教务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资格审核参见《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7年6月）第一条，重点审查申请人的学业完成情况（基本修完硕士期间的必修和限制性选修课程）与学生类别（录取类别为定向的申请者需出具单位正式同意函件）。初审通过的学生可获得硕博连读初选资格。

2. 获得硕博连读初选资格者，向教务办提交《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本人、硕士导师签字），并按照学院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未获得初选资格者原则上不再有硕博连读申报资格。

3. 原则上，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在本学科内进行，如跨学科申报，在按照以上规定和条件进行报考的同时，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报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博连读生博士候选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从研究兴趣、专业基础、对所申报学科的基本认识、博士阶段研究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字数不少于3000字。该报告需所在院系教学主管院长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2）两封推荐信，由所在学科和计划申报学科各1名专家撰写。

4. 由材料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候选人硕博连读资格进行复审。由招生复试专家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选拔形式及时间，最迟于4月底之前完成。

5. 5月中旬之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获批后下一学年正

式按照博士生进行培养。

6. 参加硕博连读选拔未能被录取的学生，继续按照本专业硕士生要求进行培养。

三、培养工作

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为转博后3年（硕士二年级转博为5年制，硕士三年级转博为6年制），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应修总学分40（含硕士期间所修学分），跨学科硕博连读生硕士期间所修学分经所申请院系的教务办认定后方可计入总学分。

硕博连读生在转博后第一学年参加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秋季学期末参加笔试，春季学期初参加口试。具体办法和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规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方案》。

四、其他

本办法于2022年5月12日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起施行。本办法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与办法办理。